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39號

原告 鄭麗容即永宏美商號

被告 裕鴻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2168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具狀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9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4月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李祥銘